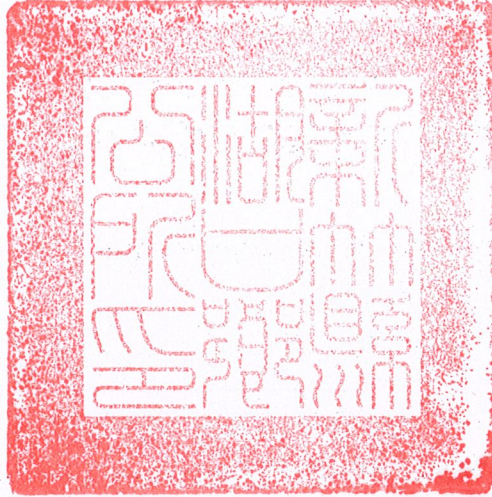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湖所民字第1113201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丘文翰1員，111年11月29日湖所民字第1113201200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11月29日湖所民字第1113201200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丘文翰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代理鄉長 **陳能鎬**